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按照特别决议规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 分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张苏滩 593 号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1536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6 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4、本公司保荐机构督导专员许纯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2011 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《2011 年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《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《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36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赵荣春、郑子琼、万红波、李挺伟，分别在会议上做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（详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窦方旭、龙大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